

车辆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(甲方):平山县安捷道路运输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王红

甲方根据乙方需求,同意将车牌号冀 A00306D ,冀 A00306D 租给乙方使用,
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:

一、租赁期限:

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,共 60 个月,每年缴费 12000 元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证路齐全有效,技术状况高好的车辆。
- 2、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,缴纳养路费等。
- 3、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车辆已安装车辆定位设备,包括不限于北斗、GPS、OBO 等定位设备,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改装车辆、从事非法运营等,否则甲方无条件收回租赁车辆。
- 5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(如身份证、户口、驾驶证等)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出租方(甲方):平山县安捷道路运输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王红

王红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